

香港政府與食物業(酒樓餐館類)  
第十八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座 5 樓培訓及演講廳  
主席： 陳華燦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業界出席者：

麥當勞有限公司	Ms Esther Chan
	Mr CK Ng
	Ms Maggie Wong
吉野家快餐(香港)有限公司	Ms Mandy Kong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李廣華先生
	Mr Wilson Chan
新樂茶餐廳	陳偉宏先生
	陳惠琮女士
帆船飲食有限公司	黃熾榮先生
	黃沛榮先生
	鄭偉玲女士
嘉嘉得飲食有限公司	余大福先生
稻苗學會	程少儀女士
譽宴集團有限公司	金寶盛先生
	蔡少燕女士
Birdland (HK) Ltd. (KFC)	Mr Tony Leung
	Ms Joanna Tsui
翠華集團	駱國安先生
Pizza Hut Hong Kong Management Ltd	Ms Kitty Leung
西貢區飲食業協會	邱錫琪先生

## 政府部門代表：

###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下稱食環署)

梁婉嫦女士	高級總監(衛生)
黃二妹女士	總監 (牌照)1
許素卿女士	衛生總督察(衛生)

### 消防處

郭永秋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新界區及東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陳勝利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 屋宇署

潘銳秋先生	高級專業主任/招牌監管
黃頌賢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 1
黃子康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SD)

### 房屋署

阮健昌先生	高級建築師(獨立審查組)(3)
-------	-----------------

###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葉鳳榮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秘書)
馮增韜先生	方便營商主任

## 列席者：

陳 添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梁啟誠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蔡志民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1-2

##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2.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之網頁 (<http://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restaurants.htm>)，歡迎業界瀏覽。

「招牌監管制度」下的「違例招牌檢核計劃」

3. 屋宇署潘銳秋先生透過附件一的投影片，簡介「招牌監管制度」下的「違例招牌檢核計劃」，並表示「招牌監管制度」是以主動方法處理違例招牌，包括拆除一些危險及棄置招牌。《2012 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其中的一項立法修訂，就是透過擴展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檢核計劃，引入一套招牌監管制度（簡稱「檢核計劃」），以監管現存違例招牌。此監管制度容許某些現存的違例招牌在經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註冊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加固（如需要）及核證後可繼續使用，此檢核計劃已在 2013 年 9 月 2 日實施。經檢核後的招牌，需每 5 年重新複檢，確保招牌有定期性的安全監察。

業界提問：

4. 業界詢問，根據「招牌監管制度」，獲批准之招牌及其擁有人，在業務轉讓時，是否可以同時把招牌擁有權轉換到新的受讓人名下，還是必須拆除該招牌及通知屋宇署。假若招牌的舊擁有人未就該招牌註銷其擁有人身分，而業務新經營者只改變招牌的展示面時，屋宇署的記錄會否出現同一招牌多於一個招牌擁有人。此外，業界詢問，該計劃是否有參與限期，即必須於某日期之前提出檢核申請，及署方是否有提供任何誘因，鼓勵業界參加。

屋宇署回應：

5. 屋宇署潘先生表示，根據「招牌監管制度」，所豎設的招牌或其擁有人名稱，並不存在轉讓安排。原則上須要清拆該招牌，假若業務新經營者希望保留及繼續使用原有招牌，必須能證明該招牌的構造及實際狀況跟原先檢核時無異，若需要進行加固，需要重新提交檢核申請。而檢核計劃只適用於 2013 年 9 月 2 日之前豎設，及符合要求的招牌。若原有舊招牌已透過小型工程項目的標準拆除，儘管在同一地方再豎設新招牌，該署的記錄上也不會出現多於一個招牌擁有人資料。通過檢核的招牌，在業務結束時，經營者需拆除該違例招牌和通知屋宇署。

主席詢問：

6. 主席詢問，此計劃實施至今的申請數目，及有那些渠道可讓業界獲取更多有關資料。

屋宇署回應：

7. 屋宇署潘先生表示，該檢核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故計劃申請數目並不太多，該署正積極加強宣傳，包括參加不同的座談會及透過電視廣告，強化公眾對計劃的認識，令公眾明白「招牌監管制度」的重要性。此外，屋宇署並未就檢核計劃設定申請限期。事實上，該署已逐步加強執法行動，取締不參與或不合資格參與是項「檢核計劃」的違例招牌。因此，招牌擁有人宜盡快為其招牌安排檢核。此外，除於會上所派發的小冊子，有關招牌監管制度的詳情也可到屋宇署網頁 ([http://www.bd.gov.hk/chineseT/services/index\\_scs.html](http://www.bd.gov.hk/chineseT/services/index_scs.html)) 瀏覽。

### **精簡暫時吊銷／取消食物業處所牌照的三層上訴機制的建議**

8. 食環署梁婉嫦女士和許素卿女士透過附件二的投影片，簡介就暫時吊銷／取消食物業處所牌照的三層上訴機制中，刪減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一層的建議。食環署現時除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 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對違規食物業處所持牌人提出檢控外，還根據違例記分制以及警告信制度向違反牌照條件的持牌人施加行政懲處。申訴專員於 2013 年 5 月曾就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及執法行動進行主動調查，調查報告指出，食肆持牌人在等候上訴裁定期間，可利用冗長的上訴程序及食環署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酌情權，延遲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生效日期。因應申訴專員的建議，食環署現正研究將上訴機制下的兩層上訴委員會刪減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及保留牌照上訴委員會。事實上，上訴個案經過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聆訊後，絕大部分都維持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因此刪減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一層上訴的做法有助簡化程序，而不會實質地損害持牌人的上訴權利。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提問：

**9.** 陳添先生詢問，此建議會否縮減處理上訴個案的時間。此外，食環署行使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酌情權的標準。

食環署回應：

**10.** 食環署梁女士表示，刪減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一層的上訴可以減免程序上整體所需時間，目的是希望能制止不必要的拖延，令違規者能如期得到應有的懲處，以收阻嚇之用，從而遏止違規的行為。事實上，於申訴專員作出建議後，牌照上訴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均已就上訴安排作出調節以加快審理上訴個案，包括只提供中文版的上訴書以省卻翻譯，及盡量縮短上訴排期時間等。惟法定程序須按有關的法定時間，故透過取消一層上訴，可刪減基本程序所需時間。根據資料顯示，絕大部分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上訴案件，均屬求情個案，而最終大多數個案的決定與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相同。因此建議刪減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一層的上訴會較恰當。此外，過往該署一般都會在持牌人等候上訴期間行使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酌情權，但對一些持續違規者的持牌人，該署則會採取較嚴厲的處理方式，不考慮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決定。

主席發言：

**11.**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闡述分別在 2010 年及 2011 年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得直的「暫時吊銷牌照」個案，及簡介該署就有關建議的進一步工作。

食環署回應：

**12.** 食環署梁女士表示，2010 年該上訴個案，因持牌人於更改圖則申請獲批准前進行改則工程而被檢控及記下分數，導致該牌照於十二個月內在違例記分制度下記滿分數，而被暫時吊銷牌照，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考慮到更改圖則申請的普遍性，及該食肆只屬較輕微之技術性違規，故判決上訴得直。至於 2011 年該上訴個案，則涉及較嚴重的食物安全問題。

事源署方在零售店進行食物抽查，發現其中一包裝蛋糕菌量超標，經調查後向提供該包裝蛋糕之食物製造廠作出檢控及記下分數，導致該牌照於十二個月內在違例記分制度下記滿分數，而被暫時吊銷牌照。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認為製造廠未必能掌控零售層面的食物處理方式，故此該問題食品之責任非完全屬於食物製造商，在疑點利益歸於被告下，判決該食物製造廠上訴得直。上述二個個案均與申訴專員所進行之主動調查有關刻意持續違規個案有別。就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該署正透過加強執法及收緊的行政安排以打擊違規情況，包括對一些屢犯不改的持牌人，不考慮行使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酌情權及對曾被取消牌照的處所的牌照申請施加規管措施等。署方將視乎對業界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及加強執法的效果，決定是否實行刪減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建議。然而，刪減其中一層法定上訴，肯定可減輕處理上訴個案的整體的行政負擔。

業界提問：

**13.** 業界詢問，以署方所述的上訴得直個案為例，假若刪減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一層的上訴，會否令業界失去了應有的上訴權利及得直機會。

食環署回應：

**14.** 食環署梁女士表示，假若上訴人不同意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縱使刪減了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該上訴人仍可申請進行司法覆核，故從整個決定程序的角度而言，持牌人的權利和機會應有足夠和有效的保障。

## 跟進事項

### 省卻正式牌照隨附的指引

**15.**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表示，該署已將部分與食物業牌照申請有關的指引／資訊紙張印刷版本文件由電子版本取代，申請人可到食環署網站瀏覽有關的文件。如申請人擬索取該些文件的印文本，可聯絡其個案經理，

以作安排。食環署會繼續檢視情況，按需要考慮進一步增加電子版本的指引／資訊。

### 改善「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的進展

**16.**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該署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為「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作出系統提升，包括設立「統一登入帳戶」方便申請人在一個帳戶內查閱多個牌照申請進度，及由系統發出電郵通知申請人以掌握牌照申請過程中下列主要里程碑的最新進度：

- ◇ 初步評審擬議設計圖則結果
- ◇ 擬議設計圖則轉介有關部門徵詢意見及部門回覆日期
- ◇ 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日期
- ◇ 評審修定圖則結果及轉介有關部門徵詢意見及部門回覆日期
- ◇ 批准簽發食物業牌照日期

業界意見：

**17.** 業界表示，「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內所提供的資料，仍然滯後，其中例子是縱使牌照已獲簽發，系統仍沒有顯示申請時所提交了的文件。

食環署回應：

**18.**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牌照組已得悉有關情況，目前正與資訊科技組人員跟進，同時也要求牌照組及有關部門人員儘快更新系統內的資料，避免出現滯後情況。

食環署

## 新討論事項

### 當「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提交後，要等候多久才會收到發牌條件通知書

業界提問：

**19.** 業界表示，在遞交了「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後，通常要一個月以上才收到發牌條件通知書，有些個案甚至要等候二個月或更長時間。業界詢問當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提交後，要等候多久才會收到發牌條件通知書。此外，處理「食物製造廠牌照」是否有服務承諾，讓業界能掌握申請所需時間，以作出適當的部署。

食環署回應：

**20.**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在收到「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後，該署會進行初步評核及實地視察，並會按每宗申請個案的情況轉介予相關政府部門，例如規劃署、屋宇署或消防處等，在確定各個有關部門不反對申請後，食環署會根據服務承諾於 7 個工作天內發出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一些較簡單及細規模的申請，如處所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米和不涉及明火烹調等情況下，便可豁免轉介予某些部門，申請人可在較短時間內收到發牌條件通知書。

主席建議：

**21.** 就業界所述情況，主席建議食環署提供相關的統計資料及分析，以便進一步探討事項。

食環署回應：

**22.**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因應業界的關注，該署會檢視情況，並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可否縮短部門的回覆時間。

食環署



**就「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申請，「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可否提供房屋署獨立審查組(ICU)的聯絡資料**

業界提問：

**23.** 業界詢問，可否為「食物製造廠牌照」於「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內的進度查詢，加入房屋署獨立審查組(ICU)的聯絡資料，方便跟進。

食環署回應：

**24.**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申請人可於「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內按點個案人員圖示，查閱有關部門，包括屋宇署、消防處（防火分區辦事處）、消防處（通風系統課）及房屋署獨立審查組(ICU)的個案經理／主任及其主管的聯絡資料。在房屋署獨立審查組(ICU)委任個案經理／主任及其主管後，有關的資料會在「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內顯示。

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回應：

**25.** 房屋署獨立審查組阮健昌先生表示，目前在「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內查閱食物業牌照的申請進度，是可查閱獨立審查組的聯絡資料。獨立審查組會進一步完善資料輸入，以方便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人聯絡及跟進。

屋宇署回應：

**26.** 屋宇署黃子康先生表示，如食環署所述，申請人只需於「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內按點個案人員圖示，便會顯示屋宇署的個案經理／主任及其主管人員的聯絡資料。

**牽涉總樓面面積及／或逃生途徑之更改圖則申請，可否直接遞交予牌照組辦事處，以加快處理申請的時間**

業界提問：

**27.** 業界詢問，食環署可否考慮容許一些牽涉總樓面面積及／或逃生途徑之更改圖則申請，直接遞交予牌照組辦事處，省卻由分區辦事處轉交，以便加快處理申請過程。此外，業界反映，更改圖則申請通常最少需要三至四個月才獲批，有申請遞交半年甚至一年仍未有結果，業界詢問署方審批更改圖則的時間及加快處理申請的可行性。

食環署回應：

**28.**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根據現行程序，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更改圖則申請須由該處所的所屬分區辦事處作初步審核，並會實地視察該處所，以確定持牌人有否在獲得食環署批准前已擅自更改。視乎每宗申請個案所涉及的更改事項，分區辦事處會決定是否需要將申請個案轉交牌照組跟進。因此，若直接向牌照組遞交申請反而會因需要轉遞文件往分區而延長個案處理時間。

消防處補充：

**29.** 消防處郭永秋先生表示，該處會在接獲食環署轉介後的 17 個工作天內回覆，若有個別緊急個案，該處可以安排優先處理。

屋宇署補充：

**30.** 屋宇署黃頌賢先生表示，就食肆申請改動圖則，屋宇署的內部工作目標是在收到由食環署轉介的文件／圖則日起計算，於 24 個工作天內向食環署提供意見。如圖則涉及較複雜或重大的改動，屋宇署人員會就有關改動申請，進行視察或需聯絡申請人及／或其聘用的顧問公司了解改動細節，便會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但在可行的情況下，屋宇署會盡量配合，加快處理有關申請。

房屋署獨立審查組補充：

**31.** 房屋署獨立審查組阮先生表示，在處理食肆改動圖則申請上，是與屋宇署一樣，在收到食環署所轉介的文件／圖則日起計算，於 24 個工作天內，向食環署提供意見，若申請出現特別情況，申請人可與個案經理聯絡。

業界提議：

**32.** 業界表示，跟據各轉介部門的工作目標，更改圖則申請應可在三個月內獲批，但過往經驗是需要更長時間，提議食環署詳細分析過往申請個案的審核時間，找出問題所在，讓業界可作出配合，從而縮短更改圖則申請時間。

食環署回應：

**33.** 食環署黃女士指出該署於處理更改圖則申請上，是有既定工作指引。更改圖則審批時間長，可以有不同原因，包括申請人於申請過程中不斷遞交修訂圖則，以致每次修訂都需要從新轉介部門處理。黃女士建議業界在更改圖則申請事項上作周詳計劃，儘早提交申請，讓各部門儘快展開處理程序，同時避免遞交申請後重複改動，產生延誤。就一些處理時間過長的個案，業界可主動與個案經理或其上司了解進度。

業界回應：

**34.** 業界認同預早策劃和提交申請的重要，但在實際運作上未必可以完全配合，尤其是因租約問題需要刪減總樓面面積的個案，通常是在租約屆滿前 1 至 2 個月才能確定情況提交申請。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提議：

**35.** 陳添先生提議，分區人員收到更改圖則申請時，若能有更清晰指引及第一時間評估是否需轉交牌照組，會有助加快處理申請。

食環署回應：

**36.**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會考慮陳先生的建議，並會藉着與分區的恆常會議上，提醒前線人員在收到申請時儘早作出評估。因應業界的關注，該署會檢視處理更改圖則申請的情況，以便探討是否有改善空間。

食環署

### 廚房及水吧通風系統，能否以同一出口通往街外

業界提問：

**37.** 業界詢問，可否容許廚房及水吧抽氣通風槽，以同一出口通往街外。

消防處回應：

**38.** 消防處郭先生表示，對於所述安排並不反對，但要留意安排可能引至需要安裝「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VAC) 及「防火閘」。

食環署回應：

**39.**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會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考慮放寬業界使用止回閥在同一組抽氣系統上供廚房和水吧共同使用。

### 廚房抽氣罩(Hood)，需否加設自動“跳”(停)制裝置

業界提問：

**40.** 業界表示，冷氣輸出率超出 1 立方米時，通風系統須加設自動“跳”(停)制裝置。業界詢問消防處於廚房抽氣罩(Hood)，需否加設自動“跳”(停)制裝置。

消防處回應：

**41.** 消防處郭先生表示，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紅皮書)第 5 部，26(d)段中，列明可豁免依循安裝「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的規定，包括處理油脂/空氣混合物的系統，即煙櫥通風、廚房通風的機械通風系統。

## 下次會議日期

**42.** 主席多謝各業界及部門代表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4 年 7 月